**重複申領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申請表**

**(僅供自首次領取證明書日起計3個月內申請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者基本資料** | |
| 公司中文名稱： | |
| 公司外文名稱： | |
|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： | |
| 納稅人編號： | 場所登記(營業稅檔案)編號： |
| 首次取得投資者證明書之編號： | 取得之日期(日/月/年)： |
| 負責人姓名[[1]](#footnote-1)： | |
| 職稱： 流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| |
| 同意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的短訊通知（語言選擇：□ 中文 □ 葡文） | |
| 欲申請證明書數量： | |
| 股權情況： | |
| 申請者的控制性股權 (即50%以上) 自《〈安排〉投資協議》生效日起的變動情況：  □ 沒有變動  □ 有變動 變動日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日/月/年) | |

**茲聲明本申請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且詳盡，如作出虛假或不真實聲明，將根據澳門法律承擔法律責任。**

法定代表人 簽署/ 蓋章 日期

法定代表人 簽署/ 蓋章 日期

法定代表人 簽署/ 蓋章 日期

為便利業界取得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後再次申領證明書，企業在成功領取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之日起計3個月內，只須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及資料，即可以辦理重複申領:

1. 已填妥之重複申領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申請表；
2. 申請者/聲明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3. 已取得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之副本；
4. 相應申請數量之聲明書，並經澳門公證署/澳門中國委託公證人公證認定及中國法律服務(澳門)公司的加章核驗。

1.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之負責人，是商業登記證明書之法定代表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